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00號

聲請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江芳妤

相對人 ○○○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3年8月4日上午11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在民國112年10月24日於新竹縣東元綜合醫院出生，出生當天護理師發現相

01 對人出現臉部、軀幹發黑、卡痰等症狀，檢查結果顯示甲基  
02 安非他命陽性。相對人母未能善盡保護照顧之責，未有穩定  
03 工作收入，且過往多攜案主們借住友人家，住居所及生活狀  
04 況不穩定，懷孕期間疑似吸毒或處於有毒環境，導致相對人  
05 出現戒斷症狀，112年10月2日更因未注意，致案繼兄遭熱水  
06 燙傷，桃園家防中心於112年10月20日緊急安置案長兄及案  
07 次兄迄今。聲請人於開案服務後，相對人尚積極進行會面探  
08 視與育兒指導，然相對人母就業狀況尚不穩定，且交友狀況  
09 較為複雜，聲請人評估相對人母雖有照顧意願，但經濟狀況  
10 與支持資源，尚無法因應案主們照顧。聲請人後續將持續追  
11 蹤相對人生活適應狀況，評估親屬資源，強化與評估相對人  
12 母之照顧意願與能力。綜上所述，聲請人評估相對人母尚未  
13 能善盡保護照顧之責，評估現階段相對人母仍不適合擔任相  
14 對人之主要照顧者，為使相對人能獲得妥適照顧及保護其生  
15 命安全，聲請人將持續評估並提升相對人母之親職能力，請  
16 准予聲請人聲請自113年8月4日上午11時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  
17 個月，以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  
19 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6號民事裁  
20 定等件為證，其代理人並到庭陳稱：（問：相對人安置情形  
21 及後續安排？）相對人安置在保母家，安置情形良好，與保  
22 母依附關係好，母親穩定會面，與孩子互動良好，母親親職  
23 功能還有待加強，預計這個月想與母親討論，但母親都沒有  
24 出面，相對人身世部分還沒做親子鑑定，生父有扶養意願，  
25 但仍待後續會議討論安排等語。相對人母到庭及相對人父於  
26 在監視訊後均稱：對本件聲請沒有意見之意（以上均見本院  
27 113年5月13日筆錄），而相對人生父則經通知並未到庭陳  
28 述、亦未提出任何書面意見，是本件聲請人之主張應堪以信  
29 實。本院審酌相對人母現階段親職能力仍有疑慮，而相對人  
30 父在監亦無法克盡親職，又礙於相對人迄未訴諸否認婚生子  
31 女之訴，相對人名義上現時仍有名義上之父親，相對人生父

01 亦無從認領相對人，是為相對人之利益考量、相對人母親職  
02 功能亦有待翔實評估，相對人生父未能認領相對人，且相對  
03 人有特殊需照護之身體狀況，故為維護相對人身心安全及健  
04 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是為提供相對人安  
05 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相對人，妥予保護，聲  
06 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  
07 前之113年7月18日下午4時58分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有本  
08 院收狀時間戳記章蓋於本件聲請狀首頁足稽（見本院卷第7  
09 頁），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爰准許由聲請人於延長安  
10 置期滿後，即自113年8月4日上午11時起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  
11 個月。另查本件相對人現雖未滿7歲，未具備程序能力，惟  
12 相對人未受到妥善照顧之情甚明，從而本件安置事證明確，  
13 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15 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2 書記官 陳秀子